

試論《尹灣漢簡·神鳥賦》中的女性 形象及地位

林靜芬、游芷薇、劉怡君、戴欣怡

摘 要

〈神鳥賦〉於1993年出土，其篇幅與書寫形式不同於今所流傳之漢大賦。就內容而言，其中言及孝道、仁道、君子之道，亦談及夫妻相處與倫常觀念。本文先簡介賦中內容，再以主角「雌鳥」為中心，和漢代哲學思想、同時代的女教書籍——劉向《列女傳》及女子教育——三從四德相參照，探究其所表現出的女性形象與地位和漢代社會規範中的女性是否相合。

關鍵詞：雌鳥、漢代、列女傳、三從四德、賢婦。

一、前言

（一）研究動機

考古學者在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的尹灣村，挖掘到約為西漢中晚期和王莽時期的一群漢墓。其中的 M6 號墓藏有東海郡政府的文書檔案，如《集簿》、《東海郡吏員簿》、《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等六種，也有術數曆譜，如：《神龜占》、《刑德行時》等，也有一些墓主的私人文書，以及「神鳥賦」¹。以上的出土品，其價值在於它是漢代郡級政府檔案，且其計載的細緻完整度，為其他漢墓中所僅見。而其中的〈神鳥賦〉不僅是具有出土文獻的價值，更帶給中國文學研究者一大震撼。

先就體裁方面分析，從〈神鳥賦〉的篇幅和書寫形式來看，它較不同於漢代鋪張揚厲、勸百諷一的大賦，反而較接近荀子的抒情詠物小賦，因為其篇幅不長，且是藉二鳥和盜鳥來呈現所要表達的主要思想。其次就內容方面來看，〈神鳥賦〉有言及孝道、仁道和君子之道等，且引用了典籍中的文句，感覺上此賦充滿儒家文化的色彩；也談及夫婦之間相處的模式和倫常觀念，似乎反映了漢代的社會狀況。

因此，筆者將以「雌鳥」為中心，放大檢驗〈神鳥賦〉中的內容，且以「女性」為研究基礎，加以向外延伸。以下，首先從漢代的社會規範來看，對於女性是否有諸多行為或思想的限制，以此推論漢代的女性形象和地位；並在漢代《列女傳》的紀錄中，比對漢代的社會背景和哲學思想，得知當時對女性的普遍觀點，藉以印證所推論的內容是否合理。

（二）文獻討論（就期刊論文而言）：

以下，依主題分為三大類，並按作者的姓名筆劃數排列。

1. 考訂與釋文：

（1）周鳳五〈新訂尹灣漢簡神鳥賦釋文〉，第三屆國際辭賦學學術研討會論文，1996

¹ 臧正一（1999）。尹灣漢簡〈神鳥賦〉研究。國立暨南大學中國與文學系碩士論文。136-139。

年12月。

(2) 馬彪〈尹灣漢簡神烏賦考辨〉，《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三期，2001年7月。

(3) 虞萬里〈尹灣漢簡《神烏賦》箋釋〉，《學術集林》卷十二，（上海：遠東出版社，1997年）。

2. 綜合討論：

(1) 周寶宏〈漢簡《神烏賦》整理和研究〉，《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二期，1997年。

(2) 楊海瀕、汪小洋〈《神烏賦》評析〉，《江蘇理工大學學報》第三期，2000年9月。

(3) 揚之水〈《神烏賦》譏論〉，《中國文化》十四期，1996年2月。

(4) 裘錫圭〈《神烏賦》初探〉，《文物》，1997年第一期。

(5) 潔芒〈尹灣漢墓出土《神烏賦》初探〉，《內蒙古師大學報》第一期，1998年1月。

(6) 滕昭宗〈尹灣漢墓簡牘概述〉，《文物》，1996年第八期。

(7) 萬光治〈尹灣漢簡《神烏賦》研究〉，《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第三期，1997年7月。

3. 主題研究：

(1) 朱紹侯〈《尹灣漢墓簡牘》解決了漢代官制中幾個疑難問題〉，《許昌師專學報》第一期，1999年。

(2) 朱曉海〈論《神烏傳》及其相關問題〉，《習賦椎輪記》（台北：學生書局，1999年）。

(3) 伏俊連〈從新出土的《神烏賦》看民間故事賦的產生特徵及在文學史上的意義〉，《西北師大學報》第六期，1997年11月。

(4) 宗明華〈論賦之「俗」與「俗賦」〉，《煙台大學學報》第一期，2002年1月。

(5) 吳儀鳳〈詠物與敘事——論禽鳥賦的兩種文學類型〉，《中國古典文學研究》第一期，1999年6月。

(6) 海濱〈對尹灣漢簡《神烏賦》的幾點思考〉，《西部學壇》第一期，1998年6月。

(7) 馬青芳〈《神鳥賦》的生命價值觀及悲劇意義〉，《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第三期，1997 年。

(8) 楊馥菱〈「俗賦」的名稱、淵源與形成〉，《應用語文學報》第五期，2003 年 6 月。

(9) 劉淑娟〈尹灣漢簡《神鳥賦》與敦煌《燕子賦》甲篇之比較研究〉，《中國學術年刊》第廿三期，2002 年。

(10) 謝桂華〈尹灣漢墓簡牘和西漢地方行政制度〉，《文物》，1997 年第一期。

(11) 譚家健〈《神鳥賦》源流漫談〉，《中國文學研究》，1998 年第二期。

(12) 劉樂賢〈尹灣漢簡《神鳥賦》與禽鳥奪巢故事〉，《文物》，1997 年第一期。

(13) 羅振躍〈《神鳥賦》的符號學解釋〉，《廣東商學院學報》第五期，2003 年 9 月。

綜合以上學者對於此篇的研究後，可以發現大多著重於「文本」的討論，是否為漢賦？是否為文人賦？或是討論其中的內容思想？也有不少人著重在其中「通假字」的分析和比對；此外，也有部份學者就此篇研究「漢代官制」。然而，筆者還有其他的疑問，例如：作者寫作此賦時的社會倫常如何？此賦的內容是否足以反應當時的男女地位相應關係？因此，此論文將針對這些疑惑做討論。

二、〈神鳥賦〉簡介

(一) 出土背景資料

1993 年 2 月底，在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溫泉鎮的尹灣村，村西南方約兩公里處，村民於一座名為「龍王廟」的高嶺取土時，從深土層中發現墓葬。經學者挖掘鑑定後，得知此漢墓群的時間約為到西漢中晚期和王莽時期，其中的陪葬品，包括銅鐵器、釉陶器、漆木器、骨角器等數百種，以及簡牘 133 支、木牘 24 枚。當時發掘的過程簡報刊佈在 1996 年《文物》第八期，由於 M6 墓保存最完整，出土文物也最豐富，因此同期並載專文介紹了 M6 號墓出土的部分簡牘，其中編號 114 至 133

的簡牘，是一篇約有六百六十四字的漢賦〈神鳥賦〉²。其上是以草體書寫在十八枚寬竹簡上，另有兩枚寬簡，一枚以隸體書寫標題，一枚上部文字漫漶不清，下部則有雙行草體小字，所記疑為作者或書寫者的官職和姓名³。而此篇〈神鳥賦〉的作者，根據出土的〈君兄衣物疏〉、〈君兄繒方緹中物疏〉、〈君兄節司小物疏〉等隨葬品遺策和 10 枚名謁所載，推論是墓主姓師，名饒，字君兄，生前官職為東海郡「功曹史」，是漢代的政府基層官吏。⁴

而據同墓所出木牘上面的紀年，可知墓主下葬時間約為漢成帝元延三年（西元前 10 年）。

（二）故事內容概述

通篇以「四言」為主，用擬人手法表現，主要角色為：雄鳥、雌鳥、盜鳥。

內容大致是這樣的：故事發生於大地回春的三月裡，有對烏鴉夫婦當年的運勢不佳，受到了禍害，本想居於南山，卻又害怕受到猿猴的侵擾，因此偕同住進官府の庭院。之後雌、雄兩鳥分別出去找尋築巢的材料，在回巢的路途上卻發現之前的材料被盜鳥盜走了，於是雌鳥上前與其理論。在理論過程中，雌鳥和盜鳥相互指責，各有各的立場互不相讓，後來雌鳥因此而受傷，卻又遭到官府無理的拘捕，冤屈難伸加上求助無門，想要斷然求死，而雄鳥也決心一同殉情。可是雌鳥臨死前，與雄鳥訣別時叮嚀他，希望他能逃走再另娶賢良並妥善照顧幼子，說完，雌鳥就自殺了。而雄鳥雖十分哀痛，徘徊不已，最後也只好遠離家園，高翔而去。

賦末，作者對此故事的發出感嘆，認為鳥獸的生活尚且如此不安，何況是人們呢！還引用了：「鳥（烏）之將死，其唯（鳴）哀。」這段話作為結語。

（三）〈神鳥賦〉內文語譯

這一年三月，因天氣回暖，眾鳥都開始鳴唱，蟄伏的蟲也開始往來飛翔。而所

² 揚之水（1996）。《神鳥賦》譚論。中國文化，14，83。

³ 潔芒（1998）。尹灣漢墓出土《神鳥賦》初探。內蒙古師大學報，1，61。

⁴ 臧正一（1999）。尹灣漢簡〈神鳥賦〉研究。國立暨南大學中國與文學系碩士論文。140-145。

有的飛鳥蟲類之中，以鳥最為尊貴。牠的本性好仁，能反哺雙親，而且品德行誼美善，頗合於為入之道。

今年並不吉祥，有一隻鳥鳥遭到凶厄，為何牠不能盡其天年而遭遇災殃呢？（故事是這樣的）這隻受殃的鳥鳥，本想徙居南山，但因為畏懼猿猴的威脅，所以想要遠離危險，前往安全的地方，於是後來決定寄身官府。官府庭院的樹，樹幹與鬚根粗壯，而且彼此糾結盤曲，枝條互相連結。而府君之德，如水一般的深廣而不可測，他的仁德甚高，就連昆蟲也受其恩澤所被。因著府君的保護，這兩隻鳥鳥決定定居下來，不再離去。然而仍憂懼被狸、牡所獲，所以用有刺的棘木圍在築巢的樹下，以防範其侵犯。而二鳥為了以木棍來支撐鳥巢（或說被薦舉建造官署衙門⁵），因此雄鳥前往尋求棘木作為材料，雌鳥前往索取麻桿等小材料。在尋找材料時，雌鳥發現辛苦尋來的材料竟被盜鳥所偷取，而盜鳥尚未飛遠，在路上與雌鳥相遇。盜鳥見雌鳥似可欺負，便依然故我地想帶著材料離開。雌鳥發怒，氣得追出去喊叫著：「喂！盜鳥！把我的材料還給我！我辛苦地從草萊叢生處取得材料，為了尋求這些，我肥碩的小腿都脫皮龜裂，連羽毛也脫落不少。你不想親自勞動，只想偷盜他人成果，雖然你也是官府的一份子，（但這樣的行為）難道不是怠惰的行為嗎？」盜鳥非但不服氣，反而作出憤怒的神色反駁：「我□□（汨涌）⁶，且託身豪門巨姓，現在你這樣懷疑我，真是太過分了！」雌鳥說：「我聽說君子不會做貪鄙的事，天地間的綱紀自有其道理。今天如果你自己努力的話，還可以為官。然而如果知道後悔而回頭的話，迷失的路途還不會太遠，對於自己的過失能知悔改，即使到現在也不會嫌晚的。」盜鳥發怒說：「你太過分了！你不合於仁道！我聽說有仁德的君子，不會猜疑也不會不信任別人。現在你……⁷不要自取其辱！」雌鳥勃然大怒，張大眼睛揚起眉毛，舉起翅膀伸長脖子，抗拒著……⁸（迺詳）斥責盜鳥說：「你還不快走！還敢在此胡說八道！」於是二鳥互相攻擊，結果雌鳥被傷的很重，以致昏死而不能飛起。賊曹官員此時卻逮捕雌鳥，將牠綁縛在樹上，任盜鳥逍遙法外。雄鳥倖免此禍，而返回故巢，（看見雌鳥的慘況）馬上為牠鬆綁，費時許久卻無法為雌鳥解去

⁵ 臧正一（1999）。尹灣漢簡〈神鳥賦〉研究。國立暨南大學中國與文學系碩士論文。23。

⁶ 此部分的竹簡上文字疑有脫漏且模糊不清，故無法翻譯。

⁷ 同註6。

⁸ 同註6。

繩子，雄鳥自知不能解開束縛，只能繞樹徘徊，不肯離去。然而雌鳥身上的繩子，卻纏繞更緊。

雄鳥擔心惶恐，舉翼伸頸的向天悲鳴：「上天啊！上天啊！何以有此不善的人！我們是這麼努力的謀生，你為何幫助這小人呢？」雄鳥看著雌鳥說：「這是命啊！人生如乘筏渡水，吉凶難料啊！希望能與你一起共生死。」雌鳥說：「唉！唉！我淚流不停，夫君你何必眷戀我？……⁹但生死有命，年壽長短個人不同。你今日隨我而去，有何益處呢？面臨危險時勇敢犧牲生命，是我的志向。但因為我的死而讓你受傷害，這卻是聖人所不允許的。你要趕快離去，再另娶賢能的妻子吧！但也不能聽任後母之言，以免子女孤單而愁苦。《詩經》說：『來往飛動的青蠅，棲止於欄杆上，和樂平易的君子，可不要聽信讒言。』對於先前的言論已是非常惶恐，我不能再說什麼了。」雌鳥於是收束雙翼，從樹上投向小水池，折傷肢體，最後因此死去。

雄鳥悲慟萬分，在雌鳥身旁，蹣跚徘徊良久，涕泣縱橫。發出哀傷嘆息和憂怨呼聲！滿腹哀傷卻無處可訴，但盜鳥竟可以逍遙法外，而雌鳥卻遭受此災禍。於是雄鳥離開舊巢，高翔而去。

感傷的悲嘆：「眾鳥都遭到網羅的搜捕，鳳凰只能孤單的高飛；魚鱉被捕魚蝦的筌笱捕獲，而蛟龍只能蟄伏而深藏；良馬仆倒在車子橫木下，僅有騏驎能緩慢前行。鳥獸的生活且如此困頓，更何況是人！」悲哀啊悲哀！窮厄的命運令人哀痛，我懷抱著真誠寫下這篇賦。曾子說：「鳥快要死的時候，牠的鳴叫聲是哀痛的。」大概是說這樣的情形吧！

三、〈神鳥賦〉中的女性形象

在這篇賦中，作者以「雌鳥」為主角，「雄鳥」為配角，而以「盜鳥」作為一相對應的反派角色，並且賦予這些角色各自不同的行為形象，實可謂精心設計，並非湊巧而成章，其中，尤以「雌鳥」的角色份量最重，形象特出。因此，以下將按照原文順序，抽出有關「雌鳥」的部分，分析其中的形象意涵：

⁹ 此部分的竹簡上文字疑有脫漏且模糊不清，故無法翻譯。

（一）遵行「仁義」的烏鳥

在開頭的段落中，作者寫了這段話：

蠅蜚之類，鳥最可貴，其姓（性）好仁，反（饋）哺於親，行義淑茂，頗得人道。

其中我們可以發現，作者直接提高「鳥」的地位，說牠的地位在眾蟲魚鳥獸之上。因為牠的本性「好仁」，而且懂得侍奉雙親，所以又展現了「孝」的一面，再加上「品德行誼美善」，因此，已不單只是平凡的鳥類，更像是懂得「做人之道」的君子。此處作者雖未言明單指雌鳥或雄鳥，但可認為是兩者兼指，也就是說作者認為「烏鳥」就是擁有如此崇高的行為表現。

在雌鳥訓斥盜鳥後，盜鳥更加不服氣，因此作者又讓雌鳥做了以下陳述：

亡鳥曰：「吾聞君子，不行貪鄙，天地剛（綱）紀，各有分理。今子自己，尚可爲士。夫惑知反，失路不遠。悔過遷臧，至今不晚。」

可見這裡的雌鳥雖然已經極度生氣，但仍對盜鳥苦心勸戒，要牠遵循君子之道，告訴牠雖已經犯錯但只要願意悔過，就可以「亡羊補牢，猶未晚也」。由此，我們可知雌鳥的寬宏大度，因為在如此憤怒的當下，還能以「君子之道」來作為判斷行為合理與否的標準，並且表達了自己的誠懇，並非為了羞辱對方而指責。

最後，作者再加強文章的張力，而賦予雌鳥的生命有不凡的意義，如下：

遂縛兩翼，投于汙則（廁）。支（肢）躬折傷，卒以死亡。

雖然，作者讓雌鳥自己投身死亡的結局讓人沉痛，但一方面這樣可以表現出雌鳥「寧為玉碎，不為瓦全」的赴死決心，一方面也表現出雌鳥堅貞的人格，原文中也提到「見危授命，妾意所持」，在受到重重屈辱之後，雌鳥不願意再活在這個黑暗且正義不彰的現實環境中，因此寧願抱持著自己的理想「成仁取義」，確實地實踐有仁有義的君子之道。

（二）不讓「鬚眉」的女性

接著，作者寫到，就在兩鳥搬進官府中尋求安身立命之處後，牠們開始出外找尋適合築巢的材料，兩鳥分別出門，但沒想到還沒完成卻發現了以下惡劣的行為：

雄行求材，雌往索葢，材見盜取，未得遠去，道與相遇。……發忿，追而呼之：

「咄！盜還來！吾自取材，於頗（彼）深萊。已（肥）行（脛）肫（□）腊，毛羽隨（墮）落。子不作身，但行盜人。唯（雖）就官持（寺），豈不怠哉？」

從上文中我們得知，這個惡劣的行為原來是有另一隻鳥偷取了兩鳥築巢的材料，而雌鳥發現了這個情況，並且上前追逐喝斥盜鳥。在此，我們看到了兩個現象，一是雌雄兩鳥「一起擔負」築巢這個重責大任；二是前去追盜鳥是「雌鳥」而非雄鳥。而這其實是兩個很特別的現象，因為大部分人的印象多是「男主外，女主內」，女性擔任的往往是輔佐男性的角色，可是在此卻是由夫婦共同分擔重任。此外，「不平則鳴」似乎是一般人對於俠者的印象，可是此處的雌鳥卻具有同樣的精神，不但上前追逐盜鳥，命令還歸所盜之物，甚至還和牠說了一番道理。由此可見，作者此處給予「雌鳥」的形象並非那種弱不禁風或足不出戶的女子，而是和男性一樣能分擔重大家務且懂得伸張正義的奇女子。

（三）古代「賢婦」的表徵

然而，盜鳥卻不接受雌鳥的用心，反而更加憤怒的反駁，且採取更激烈的手段來傷害雌鳥。不幸的是，「雌鳥」又被前來的賊曹官員給抓走，綁縛在樹上，任盜鳥逍遙法外。「雄鳥」回來後看到這一切，雖想鬆綁挽救卻無可奈何，因此提出了想「一同殉死」的想法。此時作者，安排了另一個關鍵的「轉折」，如下：

雌曰：「佐子！佐子！涕泣侯（何）下？何戀亘（恆）家？□□□已。□子□□，我□不□。死生有期，各不同時。今雖隨我，將何益哉？……。以死傷生，聖人禁之。疾行去矣，更索賢婦。」

原來，雌鳥並不允許雄鳥陪死，甚至認為這一切都是命定，也不希望雄鳥「以死傷生」，更進一步要求牠可以再另取賢能的妻子陪伴。以上我們可以看到古代女子「以夫為貴」思想，也就是即使自己為了這個家而犧牲性命，卻不怪罪丈夫；也

認為只要是對丈夫有益的事，即使是再娶他婦，也是應該的。而接著，雌鳥又說：

「毋聽後母，愁苦孤子。詩：『云云青蠅，止於杆，幾（愷）自（悌）君子，毋信讒言。』懼惶向論，不得極言。」

此段話中可見雌鳥的擔心，自己都已經命在旦夕了，最放心不下的還是自己的子女，雖然丈夫可以再娶他人作陪，可是卻又擔心後母會對孩子不利。因此死前特地叮嚀，希望雄鳥要盡到作父親的職責好好保護孩子。以上雌鳥的所言所行，表現的正是十分典型的「慈母」形象，護子心切且處處在意孩子的安危。而這些行為，在作者身處的漢代是會被人稱讚的，會誇獎雌鳥合於「婦德」，是所謂的「賢婦」。

四、〈神鳥賦〉中女性形象與漢代哲學思想的關係

〈神鳥賦〉出土於西漢時的東海郡，考之史傳，當地為儒學傳播及發展成熟的地方¹⁰，並經由前文對〈神鳥賦〉文字的疏理後，可以發現全文善用《詩經》¹¹、《論語》¹²、《孝經》¹³等經典之語，引文雖略有更動，但通篇所表達的人倫思想，顯示此賦深受儒家思想的浸染，當知作者為儒家的知識份子，也可以確立儒學獨尊的地位已在作者的時代形成。

〈神鳥賦〉對於雌鳥的角色的著重描述，表現出一個「具仁義、尚勇敢、重貞烈」的完美女性之評價及規範，身為當時知識份子的作者所架構的形象及思想，應能間接影射漢代士子對於夫妻觀的看法，而每個時代的行為模式或倫理道德規範，都有其社會背景及思想貫於其中，經過先秦諸子百家，秦焚書坑儒，項羽火燒阿房宮等歷史重要事件，漢代前期的政治思想傾向於黃老，漢高祖、惠文帝、文、景四帝休養生息後，至漢武帝國勢開始強大，此時儒家的倫理思想，如君臣、父子等概念，能夠適應漢代發展的政治需要。其次，儒家書籍如《孝經》、《禮記》、《易

¹⁰ 《漢書·地理志》、《漢書·儒林傳》皆有所載。

¹¹ 〈神鳥賦〉原文：詩：「云云青蠅，止於杆，幾（愷）自（悌）君子，毋信讒言。」引自《詩經·小雅·青蠅》：「（云云）青蠅，止於杆，幾自君子，毋信讒言。」

¹² 〈神鳥賦〉原文：吾聞君子，不意不信，引自《論語·子罕》語「吾聞君子，不意不信」。

¹³ 〈神鳥賦〉原文：以死傷生，聖人禁之。疾行去矣，更索賢婦。引自《孝經·喪親章》語「以死傷生，聖人禁之」。

傳》等集結成書，為儒家倫理思想提供了更完整的內容，使得儒家的倫理思想成為漢代最主要的思想。儒家極重人倫關係，最早對此提出分類，孔子對齊景公的一次對話中，就提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倫理相對觀，孟子又增加「夫婦有別」一倫，把三倫表述為「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二者的詮釋不脫於相互對待的關係，但到了西漢武帝獨尊儒術，董仲舒借用儒家重倫理的思想，融合法家及陰陽家思想之後，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天人哲學系統，確立三綱五常神聖地位，其曰：

天地者，萬物之本，先祖之所出。廣大無極，其德始明，歷年眾多，永永無疆。天出至明，眾知類也，其伏無不始始也。地出至晦，星日為明不敢闇，君臣、父子、夫婦之道取之此。¹⁴

又說：

天子受命於天，諸侯受命於天子，子受命於父，臣妾受命於君，妻受命於夫，諸所受命者，其尊皆天也，雖謂受命於天亦可。¹⁵

也就是認為天、父、夫對於臣、子、妻而言，享有與天同樣至高無上的地位。董仲舒更進一步將倫理基礎建立在陰陽之道，以尊卑、貴賤、善惡與陰陽相配對後，先秦儒家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倫理相對觀，轉為絕對化的倫理：

君臣父子夫婦之義，皆取諸陰陽之道。君為陽，臣為陰；父為陽，子為陰；夫為陽，妻為陰。陰道無所獨行，其始也不得專起，其終也不得分功，有所兼之義。是故臣兼功於君，子兼功於父，妻兼功於夫，陰兼功於陽，地兼功於天。……王道之三綱，可求於天。¹⁶

「兼功」是對應著上文的「不得專起」、「不得分功」而言的，三綱原則具體表現在人們的行為中，就是對君要忠，對父母要孝，對夫要順，也就是說為人臣者，為人子者，為人妻者，只能奉獻，只許服從，只可盡義務，三綱並列、主從分明的

¹⁴ 董仲舒（1988）。春秋繁露·觀德。北京：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冊二。

¹⁵ 董仲舒（1988）。春秋繁露·順命。北京：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冊二。

¹⁶ 董仲舒（1988）。春秋繁露·基義。北京：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冊二。

情形很明顯。到了東漢章帝時，《白虎通義》中，將三綱倫理思想欽定為律令。¹⁷其言夫妻是：「夫者扶也，扶以人道者也。婦者服也，服於家事，事人者也。」這是明確建立「夫為妻綱」的定義，由之可見，漢代對於夫婦綱常倫理觀的主流是提倡婦德及順從的想法，驗之於〈神鳥賦〉：如雌鳥護衛巢穴，與盜相抗而亡；為免雄鳥犧牲生命而自盡；懇切建議雄鳥另娶賢婦，善待親子……等，都能明顯呈現從夫之德、以夫為天的觀念。

由〈神鳥賦〉中雌鳥挺身而鬥，卻傷重而亡的安排，與西漢《列女傳》或東漢《女誡》中強調卑弱甚至曲從女子言行的僵化思想相當不同，此將於下文提起，總而言之，〈神鳥賦〉的內容雖欲顯夫婦之綱，卻招致死生之悲；欲勸夫再娶，卻反顯憂讒虐子之懼，或可以視為兩漢時期對於妻以夫為綱的倫理思想的不同思考與轉變。

五、〈神鳥賦〉與《列女傳》中女性形象的相似性

綜觀〈神鳥賦〉全文，我們可整理出雌鳥有許多令人敬佩的表現，這些表現讓我們印象深刻，也進一步思索賦中雌鳥是否反映了一定的漢代女性樣貌？漢代對於一個妻子的要求、一個母親的期許是如何？又，漢代女性在面臨災禍、面對惡人時的應對，是否真如〈神鳥賦〉中的雌鳥這般有見地、識大體？翻開傳世文獻，我們選擇成書時間與〈神鳥賦〉墓主下葬時間最近，且被視為開後代為婦女立傳、編寫婦女教科書風氣的女教書籍——劉向的《列女傳》，從中尋找印證，看看西漢及其之前的女性是如何被記載下來。

西漢初年，賈誼有「妻柔則正，姑慈則從，婦聽則婉」的觀念，開啟了漢代對婦女地位認同的先河¹⁸。到漢武帝時，國力漸盛，為鞏固君王地位，加強其統治力，董仲舒乃上議「獨尊儒術」，並根據天人合一的理論推衍出一套思想，強調天道乃是「陽尊陰卑」、「陽貴陰賤」，人事則是「男尊女卑」，注重加強對女性的規範，以因應當時日盛的享樂之風及宮廷女寵日多的情形。這樣的社會背景與思想發展同

¹⁷ 資料來源：中國古籍全錄 <http://guji.artx.cn/Article/20479.html>

¹⁸ 劉淑麗（2003）。漢代儒家正統婦女觀的演變。社會科學輯刊，6，93。

時也影響了劉向作《列女傳》。

劉向《列女傳》是一部以女性為記載對象的專著，列遠古至西漢女子一百一十人之言行。書中將女性言行分作七類：母儀、賢明、仁智、貞順、節義、辯通、孽嬖。劉向著作《列女傳》目的在於揭示一種標準：教導、培養天子對后妃的正確品味，以便適當擇偶，造福國家社會。其影響自然不只在天子一人，乃進而成為漢代社會對於女性的品德期許與規範標準。

書中有〈小序〉七章散見目錄之中，就各類名加以定義。以下將〈小序〉內容列出，並以底線標示重點¹⁹：

母儀：惟入母儀，聖賢有智，行為儀表，言則中義。胎養子孫，以漸教化，既成以德，致其功業。姑母察此，不可不法。

賢明：惟若賢明，廉正以方。動作有節，言成文章。咸曉事理，知世紀綱。循法興居，終日無殃。妃后賢焉，名號必揚。

仁智：惟若仁智，豫識難易。原度天道，禍福所移，歸義從安，危險必避。專專小心，永懼匪懈。夫人省茲，榮名必利。

貞順：惟若貞順，脩道正進。避嫌遠別，為必可信。終不更二，天下之俊。勤正潔行，精專謹慎。諸姬觀之，以為法訓。

節義：惟若節義，必死無避。好尚慕節，終不背義。誠信勇敢，何有險詖。義之所在，赴之不疑。姜嫄法斯，以為世基。

辯通：惟若辯通，文辭可從。連類引譬，以投禍凶。推摧一切，後不復重。終能一心，開意甚公。妻妾則焉，為世所誦。

孽嬖：惟若孽嬖，亦甚嫚易。淫妒熒惑，背節棄義，指是為非，終被禍敗。

了解〈小序〉對各篇女性言行定義的重點後，將之作為標準，以此來查看〈神

¹⁹ 劉靜貞（1999）。劉向《列女傳》的性別意識。東吳歷史學報，5，17。

鳥賦》中雌鳥的表現是否合於這些定義，且《列女傳》中記載的女子言行，在雌鳥言行中是否可見雷同處。

首先，〈母儀傳〉中列敘的都是教子有成的母親，如「齊女傅母」、「衛姑定姜」；或是可母儀天下的后妃，如「有虞二妃」等。這幾則紀錄都顯示出當時對於母親或后妃的要求，是希望她遵奉禮儀，注重教化，正確教育子孫，使之能修身立德，以至於建功立業，如此才呈現出一位賢母或賢妃的偉大。而〈神鳥賦〉中雌鳥的表現，我們同樣看到雌鳥盡力完成身為母親的該負責任：臨終前交代雄鳥「毋聽後母，愁苦孤子」，希望孩子能有健全的家庭，得到好的照顧和教養，所以雌鳥希望雄鳥能「更索『賢婦』」。如此精神與〈母儀傳〉的女子如出一轍。另外，〈母儀傳〉中「魏芒慈母」故事裡，該位母親有別於其他婦女的身分，引起我們注意：魏芒身為後母，但其對待前妻所生的五個兒子卻是視如己出，即便前妻之子開始時對魏芒並不尊重，但魏芒仍是慈惠仁義，更甚至在前妻之子犯罪時為之上訴，乃獲得君王稱讚，下令赦罪，並免去全家賦稅、徭役，終得到前妻之子們的敬重。將這則故事和賦中雌鳥的擔憂對比參看，亦是表現漢代對於母教的重視，而即便是繼母，也仍應秉持母德，對於前妻之子仍是必須視如己子才足以為模範。

〈賢明傳〉中的女性，則是明曉事理、有見識；或能匡正丈夫行徑，或能在丈夫死後以文辭表揚丈夫的德性，如「柳下惠妻」、「魯黔婁妻」；更甚至能不專丈夫之愛，接納丈夫另娶的妾室，如「宋鮑女宗」、「晉趙衰妻」。而〈神鳥賦〉裡雌鳥勸雄鳥不可殉身同死，冀望雄鳥另娶的言辭及精神即與之相合。傳中女子也好，還是雌鳥也好，我們都可看到她們恪守身為婦人的輔佐地位，遵循倫常綱紀，使家庭有理有則，佐助丈夫事業有成的表現與思想。

至於〈貞順傳〉中的女性則是知禮、守信，如「召南申女」的守節持義，「衛宣夫人」的勞辱不苟，「蔡人之妻」的貞順自守，「楚平伯嬴」的堅固專一等，都可見她們堅守正道，忠貞不移的品性。〈神鳥賦〉的雌鳥不管是在對家庭的付出，還是和盜鳥、雄鳥的應對進退，都符合此傳〈小序〉的形容：「勤正潔行，精專謹慎」。和傳中女性表現相比，不遑多讓。而這裡我們可注意到的重點在於，這些婦人女子所從者，從「禮」守「法」的成分似是甚於從「人」守「情」²⁰，表現了對

²⁰ 劉靜貞（1999）。劉向《列女傳》的性別意識。東吳歷史學報，5，19。

禮制的順從，既「貞」且「順」，將個人情感、個性與要求置於後，甚至隱藏起來，而完全依順在男子及整個社會所訂定的框架與限制範圍內。

又〈神鳥賦〉中雌鳥的壯烈犧牲，亦可在〈節義傳〉裡看到類似的情節。傳中女子慕節好義，道德完備，往往身處複雜的情境，卻能做出最合社會期待或規範的決定。如夾在夫家與父兄仇怨間的「代趙夫人」、「梁節姑姊」，或是代夫受死以解仇的「京師節女」，或是恥夫之不義而自殺的「蓋將之妻」、「魯秋潔婦」，或是自殺明志以死相諫的「楚成鄭瞽」等，都為了維護誠信公義而有所犧牲。然而這樣的犧牲雖然壯烈，卻也令我們搖頭嘆息，在禮制的規範與期待下，女性付出的代價竟是如此龐大，她們殉命的同時是否真的無所憾恨，還是仍有一絲幽怨與無奈是無法說也是不可說的？

〈辯通傳〉記錄重點則在於敘述女性善用文辭解開自身或相關男性的困境的傑出表現，故事中的女子說話往往引經據典，條理分明，令聽者心服。如熟知的「齊鍾離春」故事，以及「齊宿瘤女」等，運用她們的智慧得到男性的尊敬，讓自己獲得一定的重視，讓男性聽見自己的聲音。〈神鳥賦〉雌鳥面對盜鳥時，鏗鏘且大義凜然地斥責盜鳥的不勞而獲，具體定義何謂「君子」，使盜鳥羞慚以至於轉成怒的言語，與傳中女子相比毫不遜色，均可從中看見女性的無私無畏、大智大勇。

如果說《列女傳》反應出漢代社會對婦女各方面表現的價值取向，那麼經過參看與驗證，我們可看出〈神鳥賦〉裡雌鳥的表現在各方面均是不凡——挺身與盜鳥相鬥之勇氣、「以死傷生，聖人禁之」之守禮、「見危授命，妾志所持」之節烈、「疾行去矣，更索賢婦」之不妒、「毋聽後母，愁苦孤子」之仁慈。在在顯示出〈神鳥賦〉作者對於雌鳥性行之讚譽有加，雌鳥一角無疑為漢代諸多婦德之總合、化身²¹，母儀、賢明、仁智、貞順、節義、變通等情操無不具備。

六、〈神鳥賦〉與漢代女子教育的關係

²¹ 劉淑娟（2002）。尹灣漢簡〈神鳥賦〉與敦煌〈燕子賦〉甲篇之比較研究。中國學術學刊，23，319。

漢代女子的教育，強調女子以禮為言談舉止之依據，培養良好行止，最終目的仍為持家之用。主要行為準則遵從「三從四德」。「三從四德」是為適應父權制家庭穩定、維護父權、夫權家庭（族）利益需要，根據「內外有別」、「男尊女卑」的原則，由儒家禮教對婦女在一生在道德、行為、修養的進行的規範要求。²²茲析論如下：

（一）三從

《儀禮·喪服·子夏傳》：

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²³

其內容在討論出嫁婦女為夫、為父服喪年限（為夫三年，為父一年），後引申為作為女兒、妻婦和母親的婦女應對男性服從。

1. 未嫁從父

「三從」道德從喪服制演化為人際間的主宰服從關係，與漢代宣導的「三綱」相對應——家庭中的「父為子綱」、「夫為妻綱」，推廣到性別關係上就是「從父」、「從夫」。「未嫁從父」就是要求沒有出嫁的女兒聽從父家長的話，在終身婚姻大事要聽從父母之命，也是「從」和「孝」的表現。

2. 既嫁從夫

「既嫁從夫」就是要求出嫁為人妻的婦女隨從、服從、跟從丈夫。「從夫」從女子出嫁就開始了，迎娶的儀式是「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²⁴；父

²² 谷忠玉（2003）。男尊女卑觀在中國古代社會的強化路徑。《婦女研究論叢》，4，48-51。

²³ 國立編譯館（主編），邱德修分段標點，〔漢〕鄭元注〔唐〕賈公彥疏（2001）。《儀禮注疏（下）》。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999。

²⁴ 此句出自於《禮記·郊特牲》：「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國立編譯館（主編），田博元分段標點，〔漢〕鄭元注〔唐〕孔穎達等正義（2001）。《禮記注疏》（中）卷。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260。

親叮囑女兒「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毋違命」²⁵。妻子必須順從、敬重丈夫，夫唱婦隨。

3. 夫死從子

在「三從」中，唯有「夫死從子」令人費解，因為儒家倫理中有「尊母孝母」的傳統，母親對兒子擁有相當的權力。但禮教又規定：「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禮記·郊特牲》）。這裡的「從」就是凡事由父、夫、子作主的意思。對於死去丈夫的寡婦來說，「從子」就是「從夫」的延伸，她不但要守節不嫁，還要含辛茹苦地撫養兒子長大，對作為一家之長的兒子遵從，重大事情由兒子做主。²⁶

〈神烏賦〉開頭便先以倒敘的手法，寫出了雌烏「其性好仁」、「行義淑茂」，和漢代婦女的德行相對照起來，作者應是以烏來描繪當時女子賢淑有義之形象。

（二）四德

而「四德」最初是對宮廷婦女的四種必備的修養——德行（德）、言辭（言）、容貌（容）、技藝（功）的培訓和修養，包括了傳統「婦學」四項教育內容，所以儒家稱作「四教」，又叫「四行」。本起源于宮廷婦女教育，屬於「陰禮」（婦女遵守的禮儀）、「陰職」（婦女擔負的職責），不久擴展到上層家庭對承擔婦女角色的修養。

1. 婦德

《禮記·昏義》云：

婦人先嫁三月，祖禰未毀，教于公宮；祖禰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

²⁵ 國立編譯館（主編），邱德修分段標點，〔漢〕鄭元注〔唐〕賈公彥疏（2001）。《儀禮注疏（下）》。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766。

²⁶ 高臻、韓樹峰〈漢晉時期婦女的守節與再嫁〉，《中華女子學院學報》第4期，2002年8月，頁52-61。

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²⁷

「婦德」是女教婦學中最重要的一項，鄭玄所說的「貞順」是婦德的核心。「貞」是堅守節操，守身如玉，對丈夫忠誠不貳；「順」就是《禮記》中說的「婉婉聽從」，對公婆、丈夫甚至對家族所有人謙恭有禮。漢代班昭在《女誡》具體指出：「婦德不必才明絕異。」²⁸（意思是不必具備特異才能）。做到「清閒貞靜，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就是具備了婦德。

2. 婦言

禮教對婦女的言辭方面的規定，最初是出於害怕「利口覆家邦」（能言善辯的女人會顛覆國家），《詩經·大雅·常武》中罵周幽王后褒姒「懿厥哲婦，為梟為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²⁹（長舌婦是亡國禍首）。然而言語（說話）也是一種必備的修養和技巧。鄭玄對「婦言」的解釋是「辭令」，也就是善於應對，說話得體的意思。班昭認為「婦言」不必伶牙俐齒、能言善辯，只要說話時考慮言辭是否恰當，不惡言傷人，不搶話、不多言，不使人討厭就行了。大家族最恨婦女之間言辭挑撥離間家庭成員不和，多嘴多舌、說話喋喋不休的婦女要受到懲罰，構成「七出」之一條。³⁰妻子在各種場合需要用不同的恰如其分的言辭，如勉勵丈夫、教訓孩子、委婉勸諫、明志守禮、表現賢智、免於災禍……都需要運用恰當的言辭來達

²⁷ 國立編譯館（主編），邱德修分段標點，〔漢〕鄭元注〔唐〕賈公彥疏（2001）。《儀禮注疏（下）》。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365。

²⁸ 〔清〕嚴可均輯（1999）。《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998-989。

²⁹ 和刻本，〔漢〕鄭玄箋（1985）。《毛詩鄭箋》。台北：中文出版社，557。

³⁰ 「七出」之條始見於漢代立法，是指「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盜竊，嫉妒，惡疾，至今可見的最早文獻是漢代的《大戴禮記·本命》，稱為「七去」、「七棄」。謂「婦有七去：不順父母（此指公婆），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並解釋不順父母因其逆德，無子為其絕後，淫為其亂族，妒為其亂家，有惡疾為其不可與共寢盛（備祭祀供品），口多言為其離親，竊盜為其反義。然而，出妻現象早已有之，先秦婦女出嫁和被休同時稱「歸」，被休也叫「大歸」，被出的婦女叫「棄婦」。漢代提出「七出」與「五不娶」（亂倫之家、逆德之家、上代有受刑的、患惡疾的人家的女兒和沒有母親的長女）有關。唐代將「七出」規條入律，當出不出和隨便棄妻都將受律法干預；並將七出順序改變為「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公婆）、口舌、盜竊、妒忌、惡疾」。清律改為：「無子、不事舅姑、淫僻、嫉妒、惡疾、多言舌、盜竊」；而對犯淫僻的婦女沒有「三不去」的權變。「七出」次序的變化反映不同時代對婦女要求的標準不同。以上參考岳慶平（1997）。《漢代家庭與家族》。北京：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67-85。

到預期目的。所以，「婦言」又需要智慧和知識修養。

3. 婦容

儒家對婦女的容貌修飾有特殊的標準，孔子主張重德輕色，要丈夫對妻子「賢賢易色」，就是看中妻婦的品德代替重視美色；而對婦女容儀的要求是重質樸去修飾，而「冶容」近乎「誨淫」（刻意修飾打扮等於引誘男人性情之欲）。鄭玄對婦容的解釋是「婉婉」，就是溫順柔和的神態表情。班昭認為婦容不是指顏色美麗，而是日常生活中做到「盥浣塵穢，服飾鮮潔，沐浴以時，身不垢辱，是為婦容」——也就是做到勤於灑掃，服飾整潔、按時沐浴、講究衛生就符合婦容標準了。

4. 婦功

婦學四德中的「婦功」就是指婦女從事的勞動與工作。性別分工是男主外事，女主內事，所以「婦功」幾千年的標準沒有大變化——維持生活衣食之需的採桑養蠶、紡績織作，務中饋、備酒漿；還要奉養公婆、丈夫，生養孩子，招待賓客；另有重要的工作準備祭祀的用品和協助祭祀等。班昭認為，「婦功，不必工巧過人」，「專心紡績，不好戲笑；潔齊酒食，以奉賓客，是謂婦功」。但是從家庭需要出發，巧媳婦歷來受到讚譽，「懶」和「笨」的婦女是受譴責和嘲弄的對象³¹。班固的《漢書·食貨志》³²中「一夫不耕，或受之飢；衣女不之，或受之寒」指出漢代婦女不但是家庭得以延續的重要保證，也是歷代國家賦稅收入的重要來源。另外又寫道「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指出婦女晝作夜集，每月相當於四十五個勞動日，比男人要辛苦。

《禮記·內則》云：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
觀於祭祀，納酒漿簋豆菹醢，禮相助奠。

³¹ 劉淑麗（2003）。漢代儒家正統婦女觀的演變，社會科學輯刊，6，93-100。

³² 班固撰、顏師古注（1972）。漢書。台北：明倫出版社。1128。

鄭玄注：「婉，謂言語也。婉之言媚也。媚，謂容貌也。」³³

大意是說：女子在十歲時，要學習和顏悅色，學習家事及祭祀禮儀。

〈孔雀東南飛〉云：

十三能織素，十四學裁衣。……左手持刀尺，右手執綾羅，朝成繡袂裙，晚成單羅衫。³⁴

教導女子織衣以便能於婚嫁時自行作嫁衣。

《禮記·曲禮》云：

聽於無聲，視於無形；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立必正方，不傾聽，毋○應，毋淫視，毋怠荒。³⁵

女子在待人接物方面更是謹慎小心。

而事舅姑的具體行動，《禮記·內則》亦明文詳載如下：

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緹，笄總，衣紳。左佩紛帨、刀礪、小觶、金燧；右配箴管、線纊、施絜袞、大觶、木燧、衿纓、綦履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襖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³⁶

張衡的〈同聲歌〉：

³³ 國立編譯館（主編），邱德修，分段標點，〔漢〕鄭元注〔唐〕賈公彥疏（2001）。儀禮注疏（下）。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343。

³⁴ 〔清〕沈德潛選（1998）。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古詩源。北京：中華書局。82。

³⁵ 同註 33。58。

³⁶ 同註 33。1343。

不才勉自竭，賤妾職所當。綢繆主中饋，奉禮助蒸嘗。思爲莞蒹席。在下蔽匡床。願爲羅衾幃，在上衛風霜。灑掃清枕席，鞞芬以狄香。³⁷

描述女子爲丈夫洗手作羹湯，執塵去塵，盡力作好妻子份內工作的用心及辛勞。

古詩十九首〈孔雀東南飛〉云：

雞鳴入機織，夜夜不得息。三日斷五匹，大人故嫌遲。³⁸

樂府詩〈陌上桑〉云：

羅敷善蠶桑，採桑城南隅。青絲爲籠係，桂枝爲籠鉤。³⁹

《禮記·祭義》云：

夫人纁，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纁。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爲黼黻文章。服既成，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⁴⁰

《禮記·月令》云：

是月也，命野虞無伐桑柘。鳴鳩拂其羽，戴勝降于桑。具曲植籩筐。后妃齊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郊廟之服，無有敢惰。」⁴¹

由以上幾則可得知，漢代婦女須從事養蠶紡織，作為家中衣裳的主要來源，甚至連天子與嬪妃皆以身作則，加以提倡。

³⁷ 〔東漢〕張衡著、張震澤校注（1986）。張衡詩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7。

³⁸ 國立編譯館（主編），邱德修分段標點，〔漢〕鄭元注〔唐〕賈公彥疏（2001）。儀禮注疏（下）。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82。

³⁹ 同註 38。72-73。

⁴⁰ 同註 38。2046-2047。

⁴¹ 同註 38。756。

漢代禮的觀念漸重，宗族內上下階級之分亦漸明確。女子入夫家，除了傳宗接代，治理家務亦是其重要工作。女子持家訓練相當早，一般女子大約十歲左右便開始學習禮儀以及持家之方法。而其工作幾乎涵蓋一切家中之工作，包含事舅姑、主中饋、務農、紡織等工作，項目非常繁多。

「三從四德」是對婦女所要求的規範，是特定時代、出於某種需要產生的，並且隨著社會的變化也有一些轉變。在周代父權制婚姻家庭建立、男女內外尊卑界限明確規定之後，才有了要求婦女從父、從夫、從子，即家庭的女性角色服從男性的「三從」道德規範。而「四德」是女性實踐「三從」道德目標必須具備的禮儀、風度修養和操作技術，也就是要婦女既順從又能幹。「三從」道德的教戒勸譽、「四德」修養的提倡培訓，和「七出」條規的威嚇懲罰交互作用，逐漸規訓出儒家文化影響下的傳統婦女之「美德」。隨著時代的推移，父權對婦女的控制逐漸讓位於夫權，夫家利益高於父家的利益，對婦女更強調服從、緘默和犧牲，條規也更加具體繁細，婦女為之付出的代價也更多。⁴²至於「四德」，重視婦女品德儀表言辭修養，今天如能代之以時代新內容（如「德」重在文明禮貌修養，「言」、「功」重在才能和創造性的培養，「容」適當注重修飾而不刻意化裝美容等），也頗有借鑒之處。⁴³

〈神鳥賦〉中的雌鳥負責築巢、追逐掠奪者、最後捨身為家犧牲，透露出本應受社會道德保護的弱者，卻不能不挺身而出，成為社會道德的維護者的可悲現實。本賦把保衛家庭、維護正義、重死輕生的行為和責任，加諸雌鳥，這正與歷史所載的孝子烈婦的節行相吻合。

七、結論

〈神鳥賦〉中由雌鳥、雄鳥所架構的主要情節中，展現了婦德，如堅貞、節烈、不妒、明察、守禮之德，為人妻者奉獻及服從的觀念是顯而易見的。女性的地位，在各個朝代都有變動，或低或高，本文試著由歸結〈神鳥賦〉中女性形象的方式，來觀察當時的人倫關係，替漢代的女性在社會及家庭中定位，並考之於漢代的婚姻

⁴² 韓琳琳（2003）。漢代婦女觀念及其衍變趨勢之管見。皖西學院學報，3，67-70。

⁴³ 劉乃和（2004）。中國古代婦女的教育、地位與奉獻。北京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48-51。

制度、社會背景和哲學思想。

在賦文中，雌鳥的表現是勇敢、犧牲，且合於婦道的，雌鳥負擔著築巢的重任，並深明事理，與我們心目中古代「無才便是德」的女子形象不同。在文末，雌鳥將死之時，仍為丈夫所想，不希望雄鳥陪死，更進一步要求牠再去另娶賢能的妻子陪伴。凸顯於外的賢婦象徵，與身處漢代的女子，應有相合之處。因此，考究當時的傳世文獻——劉向《列女傳》，表達了漢代社會對於女性的品德期許與規範標準，七類的言行標準中，雌鳥表現了「賢明、仁智、貞順、節義」等多項美德，而漢代女子的人格教育，強調女子以禮為言談舉止之依據，培養良好行止，由儒家禮教對婦女在道德、行為、修養上進行規範，主要行為準則遵從「三從四德」：「三從」要求婦女從父、從夫、從子，即家庭的女性角色需服從男性，而「四德」則是女性實踐「三從」必須具備的禮儀、風度修養和操作技術，也就是要婦女既順從又能幹。還原於當時的時代背景來討論，我們發現〈神鳥賦〉中的雌雄二鳥，不僅見其鸛鵒情深的情意，更充分顯現對婦德的禮贊，此與漢代三綱中的「夫為妻綱」倫理思想是明顯吻合的。前文已述三從四德的要義，表現的即是服順與貞潔的概念，《後漢書·列女傳·曹世叔妻》：

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⁴⁴

此為漢代婦重服順的觀念理論，而驗之於〈神鳥賦〉：如「願與女俱」的堅貞、「疾行去矣，更索賢婦」的不妒，說明夫有再娶之義，這說明作者對於婦德的倫理思想與當時的主流意識是相應的。不過相當諷刺的是這樣完美的女性，竟被盜所傷，以致折傷身亡。這是否反映了當時知識份子一方面對婦德充滿期許，另一方面卻對社會輕忽婦德的不義現象表達了不滿與不安，這有待我們進一步的深究與探討。

參考文獻

（一）專書

⁴⁴ 楊家駱（主編）（1991）。新校本後漢書並附編十三種。臺北：鼎文書局。2790。

1.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簡編《尚書鄭注》，台北：1966年3月，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2.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台北：明倫出版社，1972年3月。
3. 劉增貴，《漢代婚姻制度》，台北：華世出版社，1980年1月。
4. 〔漢〕劉向著《古列女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49-251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6月。
5. 〔漢〕鄭玄箋，《毛詩鄭箋》和刻本，台北：中文出版社，1985年4月。
6.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韻樓藏版，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9月。
7. 〔東漢〕張衡著、張震澤校注，《張衡詩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6月。
8. 彭節，《漢代婚姻型態》，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年6月。
9. 董仲舒，《春秋繁露·基義》冊二，北京：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1988年。
10. 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後漢書並附編十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91年。
11. 費振剛、胡雙寶、宗明華輯校《全漢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4月。
12.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9月出版。
13. 岳慶平著，《漢代家庭與家族》，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1997年12月。
14. 〔清〕沈德潛選，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古詩源》，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發行，1998年7月。
15. 〔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6月。
16. 〔漢〕鄭元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下），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發行，2001年。
17. 〔漢〕鄭元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注疏》（中），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發行，2001年。

（二）學位論文

1. 臧正一，《尹灣漢簡〈神烏賦〉研究》，國立暨南大學中國與文學系碩士論文，1999年7月。

（三）期刊論文

1. 白川 靜，〈鳥的民俗學〉，《文字逍遙》，日本：平凡社，1994年4月。
2. 楊之水，〈《神烏賦》譏論〉，《中國文化》第十四期，1996年2月。
3. 潔芒，〈尹灣漢墓出土《神烏賦》初探〉，《內蒙古師大學報》第一期，1998年。
4. 劉靜貞，〈劉向《列女傳》的性別意識〉，《東吳歷史學報》第五期，民國88年3月。
5. 馬彪，〈尹灣漢簡《神烏賦》考辨〉，《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三期，2001年7月。
6. 馬彪，〈尹灣漢簡《神烏賦》考辨〉，《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三期，2001年7月。
7. 劉淑娟，〈尹灣漢簡〈神烏賦〉與敦煌〈燕子賦〉甲篇之比較研究〉，《中國學術學刊》第廿三期，民國91年。
8. 高臻、韓樹峰，〈漢晉時期婦女的守節與再嫁〉，《中華女子學院學報》第四期，2002年8月。
9. 劉淑麗，〈漢代儒家正統婦女觀的演變〉，《社會科學輯刊》第六期，2003年5月。
10. 韓琳琳，〈漢代婦女觀念及其衍變趨勢之管見〉，《皖西學院學報》第三期，2003年6月。
11. 谷忠玉，〈男尊女卑觀在中國古代社會的強化路徑〉，《婦女研究論叢》第四期，2003年7月。
12. 劉淑麗，〈漢代儒家正統婦女觀的演變〉，《社會科學輯刊》第六期，2003年。

13. 劉乃和，〈中國古代婦女的教育、地位與奉獻〉，北京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2004 年。
14. 王澤強，〈論「烏」意象的蘊意及演化〉，《學術探索》第三期，2004 年 3 月